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旨在更好地回报股东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，且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了股东的长期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且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940,516.4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294,051.64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,059,187.39 元，扣除已支付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93,6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46,105,652.15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09,242,591.3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6,105,652.15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8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,276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合计转增股本 87,36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5,760,000 股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。

2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,276.00 万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.26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2,760,000.00	93,600,000.00	39,6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0,816,554.49	67,252,362.96	54,228,755.52
研发投入（元）	22,330,022.31	23,651,867.79	20,814,702.00
营业收入（元）	385,132,912.65	366,027,862.36	347,613,737.3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9,242,591.3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46,105,652.1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☑是 ☐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5,96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4,099,224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5,960,000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66,796,592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6.0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: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,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6,596.00万元,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,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3月31日